

关于世稔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8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关于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意）字第 159 号

致：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廖明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就公司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本所律师出示及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作如下假定：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的、完整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误导的情况；复印件、传真件、扫描文件均与原件一致，内容相符；所有签字、印鉴、印章均为真实有效的，且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前述假定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5.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7.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7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世稭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39 号 1301 室会议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唐海涛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公司股份 349,257,1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23,199,665 股的 66.75%。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由监票人现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汇总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1. 经统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48,732,69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1.22%；100,524,479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8.78%；0 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 经统计，《关于增补董事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48,732,69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1.22%；100,524,47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8.78%；0 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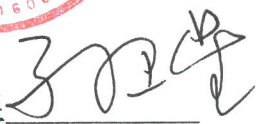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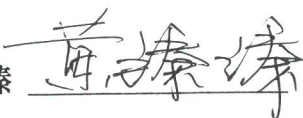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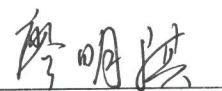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黄臻臻 

廖明骐 

2024年7月31日

